

靜宜大學在校學生赴外國交流學校修讀學分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促進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，協助在校學生赴外國修讀學分，訂定「靜宜大學在校學生赴外國交流學校修讀學分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在校生赴外國大學院校進修，以經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。唯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三條、凡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均得申請參加出國進修之甄試，該項甄試由各相關系所依其施行細則辦理。各系所施行細則依本辦法訂定並送國際事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、甄選交流學生名額以本校與交流學校之協議為準，國際事務處應將學生出國名冊函知相關單位。
- 第五條、申請人經核定錄取後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，交由國際事務處憑以具函向交流學校推荐，俟其核覆方為交流學生。
- 第六條、交流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赴外就讀者，應向國際事務處申明註銷，並由國際事務處函知各相關單位。
- 第七條、交流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
- 第八條、交流學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，其繳費標準，以兩校協議為準。
- 第九條、交流學生在交流學校所選課程，應先徵詢所屬系所，而交流學生應將其選課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，轉送教務處核備。
- 第十條、交流學生出國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送經教務處審核後予以採認。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一條、交流學生出國修讀之各科成績，應由交流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彌封寄送註冊組憑以登錄。
- 第十二條、具役男身份之交流學生，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日前，由生活輔導組檢具相關證明，向其徵額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三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